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4批)

2018年6月22日

(上接十三版)

经查,雪莲变电站项目是2018年3月8日进场的,在此之前不存在动土施工现象。经调取实时影像资料,雪莲变电站仅在5月17日、18日两个白天进行并完成全部土石方施工作业,不存在未在施工封土令期间夜间施工现象,因此,此问题反映不属实。

对于反映“6月5日夜间还在偷偷施工”的问题,经调查,雪莲变电站项目按照规划、土地、建设等部门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经现场查阅施工日志和抽取实时影像资料,6月5日17:46至19:57期间,进行场内路面混凝土浇筑作业;6月5日20:00至6月6日00:10期间,仅进行人工平整、抹面作业,没有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符合建设施工环境管理要求,属于正常施工。

综上,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自2015年12月份进行规划公示以来,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以种种理由向有关部门反映,不同意该项目施工。2016年7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河南督察期间,该问题也曾反复举报到督察组,后经多次调查,项目各项手续均按要求办理,辐射环境符合安全防护要求,并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进行回复,将查处情况在《郑州日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此后,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为该项目办理规划、人防、施工许可等手续。

下一步,在做好雪莲变电站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

## 第5批: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60020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升龙又一城附近要建雪莲变电站,民意调查,参与公参的人是领取小礼物的方式被签名,环评造假的问题高新区管委会和电业局始终没有人给回复。施工挖土时没有任何防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2018年施工封土令期间变电站夜间施工,6月5日夜间还在偷偷施工。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雪莲变电站),位于郑州高新区玉兰街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南角,面积2411平方米,规划容量3×63MVA,全户内布置,主要服务梧桐街以北、翠竹街以南、雪松路以西、西四环以东区域用电,至少能解决2—3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电需求,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开发,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河南电力博大实业有限公司监理。2014年11月,郑州110kV雪莲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7日,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针对交办问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雪莲变电站项目属城市供电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系民生工程,主要为升龙又一城等周边居民企业提供生活、生产供电服务。目前,该项目基坑工程、主楼防雷接地工程、临建房已完成施工,正在进行基础建设。针对举报问题,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民意调查,参与公参的人是领取小礼物的方式被签名,环评造假”问题

郑州110kV雪莲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项目立项、专业机构编制、专家技术评审、公众参与、审批公示等法定程序,于2014年11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在公众参与环节中,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将雪莲变电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14年7月11日在《郑州广播电视报》和7月7日在恩湃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9月2日在《东方今报》和恩湃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及周边张贴进行信息公示。在项目信息公示基础上,一是开展公众参与现场问卷调查工作,二是项目单位组织了公参座谈会,参与人员均为升龙又一城业主、企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人员,不存在流动人员参与公参现象。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怀疑雪莲变电站环评造假,于2016年7月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2016年10月10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维持郑州市环保局行政审批。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代表王XX、赵XX、张XX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2018年5月6日,下发《行政判决书》((2017)豫0122行初281号),驳回原告要求撤销郑州市环保局作出的《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郑环建表(2014)376号)的诉讼请求。

(二)关于“施工挖土时没有任何防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

经现场查阅施工日志和抽取施工实时影像资料,夜间施工现象仅在6月5日17:46至19:57期间,进行场内路面混凝土浇筑作业;6月5日20:00至6月6日00:10期间,仅进行人工平整、抹面作业,现场没有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符合建设施工环境管理要求,属于正常施工,其他时间未进行。

据现场调查,施工方在5月17日至5月18日白天期间进行了基坑开挖作业,目前项目基坑开挖已完成,护坡已完成。现场设置有喷雾降尘设施,正常开启,但还存在以下问题:(1)现场围挡喷淋局部压力过小,抑尘效果不佳;(2)现场局部黄土裸露,覆盖不完善;(3)现场洒水频次较少;(4)现场塔吊未安装喷淋系统。

(三)关于“2018年施工封土令期间变电站夜间施工,6月5日夜间还在偷偷施工”问题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78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包含郑州在内传输通道城市和洛阳、平顶山、三门峡3个重点城市,将实施“封土行动”。城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

经查,雪莲变电站项目是2018年3月8日进场的,在此之前不存在动土施工现象。经调取实时影像资料,雪莲变电站仅在5月17日、18日两个白天进行并完成全部土石方施工作业,不存在未在施工封土令期间夜间施工现象,因此,此问题反映不属实。

对于反映“6月5日夜间还在偷偷施工”的问题,经调查,雪莲变电站项目按照规划、土地、建设等部门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经现场查阅施工日志和抽取实时影像资料,6月5日17:46至19:57期间,进行场内路面混凝土浇筑作业;6月5日20:00至6月6日00:10期间,仅进行人工平整、抹面作业,没有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符合建设施工环境管理要求,属于正常施工。

综上,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自2015年12月份进行规划公示以来,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以种种理由向有关部门反映,不同意该项目施工。2016年7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河南督察期间,该问题也曾反复举报到督察组,后经多次调查,项目各项手续均按要求办理,辐射环境符合安全防护要求,并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进行回复,将查处情况在《郑州日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此后,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为该项目办理规划、人防、施工许可等手续。

下一步,在做好雪莲变电站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

## 第9批: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006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长椿路与玉兰街交叉口,升龙又一城小区外面要新建雪莲变电站,距离居民楼只有十几米远,希望能重新选址建设。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以下称为:雪莲变电站),位于郑州高新区玉兰街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南角,面积2411平方米,规划容量3×63MVA,全户内布置,主要服务梧桐街以北、翠竹街以南、雪松路以西、西四环以东区域用电,至少能解决2—3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电需求,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开发,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河南电力博大实业有限公司监理。2014年11月,郑州110kV雪莲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11日,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针对交办问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雪莲变电站项目属城市供电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系民生工程,主要为升龙又一城等周边居民企业提供生活、生产供电服务。该项目基坑工程于2018年5月18日建成,5月30日开始搭建临建,6月4日完成临建建设,6月5日完成施工场地硬化,6月5日至6月10日进行施工场地养护,6月11日进行塔吊搭建,6月12日塔吊搭建完成。针对举报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郑州高新区长椿路要建一个雪莲变电站,地基已建好,存在环评手续造假”问题。

郑州110kV雪莲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项目立项、专业机构编制、专家技术评审、公众参

与、审批公示等法定程序,于2014年11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在公众参与环节中,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将雪莲变电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14年7月11日在《郑州广播电视报》和7月7日在恩湃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9月2日在《东方今报》和恩湃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及周边张贴进行信息公示。在项目信息公示基础上,一是开展公众参与现场问卷调查工作,二是项目单位组织了公参座谈会,参与人员均为升龙又一城业主及周边企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人员。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怀疑雪莲变电站环评造假,于2016年7月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2016年10月10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维持郑州市环保局行政审批。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代表王XX、赵XX、张XX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2018年5月6日,下发《行政判决书》((2017)豫0122行初281号),驳回原告要求撤销郑州市环保局作出的《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郑环建表(2014)376号)的诉讼请求。

(二)关于“距离居民区太近,诉求人认为选址不合理”问题

经现场调查,拟建雪莲变电站建筑物东侧距升龙又一城8号居民楼西墙直线距离实测为23.4米,距离5号居民楼北墙直线距离实测为30.2米。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高压线和变电站等常见的重要电磁源电场强度限值为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为100μT。类比《洛阳110kV中信重工、郑州110kV工人变至220kV耿河变电缆线路电磁环境现场监测报告》,围墙外0米工频电场强度14.31V/m,工频磁场强度0.092μT,其工频电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综上,该问题反应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自2015年12月份进行规划公示以来,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以种种理由向有关部门反映,不同意该项目施工。2016年7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河南督察期间,该问题也曾反复举报到督察组,后经多次调查,项目各项手续均按要求办理,辐射环境符合安全防护要求,并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进行回复,并将查处情况在《郑州日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此后,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为该项目办理规划、人防、施工许可等手续,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动工建设。

下一步,在做好雪莲变电站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

## 第11批: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20017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长椿路与玉兰街交叉口,升龙又一城小区外面要新建雪莲变电站,距离居民楼只有十几米远,希望能重新选址建设。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雪莲变电站),位于郑州高新区玉兰街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南角,面积2411平方米,规划容量3×63MVA,全户内布置,主要服务梧桐街以北、翠竹街以南、雪松路以西、西四环以东区域用电,至少能解决2—3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电需求,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开发,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河南电力博大实业有限公司监理。2014年11月,郑州110kV雪莲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14日,高新区环保局与建设局工作人员针对交办问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雪莲变电站项目属城市供电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系民生工程,主要为升龙又一城等周边居民企业提供生活、生产供电服务,升龙又一城已建成多年,目前部分用户还使用临时用电,电力供应无法正常保障,小区居民多次反映,要求尽快建设电力设施。目前,该项目基坑工程、主楼防雷接地工程、临建房已完成施工,正在进行基础建设。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关于“距离居民楼只有十几米远,希望能重新选址建设”的问题

经查,雪莲变电站建筑物东侧距升龙又一城8号居民楼西墙直线距离实测为23.4米,距离5号居民楼北墙

直线距离实测为30.2米。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高压线和变电站等常见的重要电磁源电场强度限值为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为100μT。类比《洛阳110kV中信重工、郑州110kV工人变至220kV耿河变电缆线路电磁环境现场监测报告》,围墙外0米工频电场强度14.31V/m,工频磁场强度0.092μT,其工频电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该项目按要求办理了立项、规划、土地、环保、建设等合法手续,目前正在进行基础建设。

综上,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自2015年12月份进行规划公示以来,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以种种理由向有关部门反映,不同意该项目施工。2016年7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河南督察期间,该问题也曾反复举报到督察组,后经多次调查,项目各项手续均按要求办理,辐射环境符合安全防护要求,并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进行回复,将查处情况在《郑州日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此后,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为该项目办理规划、人防、施工许可等手续。

下一步,在做好雪莲变电站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

## 第11批: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20018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长椿路与玉兰街交叉口,升龙又一城业主反映雪莲变电站距居民区较近,环评存在造假行为,变电站私自夜里施工,挖地基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雪莲变电站),位于郑州高新区玉兰街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南角,面积2411平方米,规划容量3×63MVA,全户内布置,主要服务梧桐街以北、翠竹街以南、雪松路以西、西四环以东区域用电,至少能解决2—3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电需求,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开发,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河南电力博大实业有限公司监理。2014年11月,郑州110kV雪莲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14日,高新区环保局与高新区建设局工作人员针对交办问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雪莲变电站项目属城市供电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系民生工程,主要为升龙又一城等周边居民企业提供生活、生产供电服务,升龙又一城已建成多年,目前部分用户还使用临时用电,电力供应无法正常保障,小区居民多次反映,要求尽快建设电力设施。目前,该项目基坑工程、主楼防雷接地工程、临建房已完成施工,正在进行基础建设。针对举报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电站距离居民区较近”问题

经查,雪莲变电站建筑物东侧距升龙又一城8号居民楼西墙直线距离实测为23.4米,距离5号居民楼北墙直线距离实测为30.2米。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高压线和变电站等常见的重要电磁源电场强度限值为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为100μT。类比《洛阳110kV中信重工、郑州110kV工人变至220kV耿河变电缆线路电磁环境现场监测报告》,围墙外0米工频电场强度14.31V/m,工频磁场强度0.092μT,其工频电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关于“环评存在造假行为”问题

郑州110kV雪莲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项目立项、专业机构编制、专家技术评审、公众参与、审批公示等法定程序,于2014年11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怀疑雪莲变电站环评造假,于2016年7月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2016年10月10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维持郑州市环保局行政审批。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代表王XX、赵XX、张XX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2018年5月6日,下发《行政判决书》((2017)豫0122行初281号),驳回原告要求撤销郑州市环保局作出的《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郑环建表(2014)376号)的诉讼请求。

(下转十五版)